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使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更能符合現今九年一貫課程多元發展精神，並維護學生學習權，擬針對該法有關課程標準、學籍管理、成績評量部分修訂。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	一　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　實驗教育名稱。	二　實驗教育名稱。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　教育理念。	三　教育理念。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四　實驗對象與人數。	四　實驗對象與人數。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五　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六　課程與教學（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	六　課程與教學（以教育部頒課程標準（綱要）為實施原則，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七　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	七　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八　實驗場所與設施。	八　實驗場所與設施。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九　教學資源。	九　教學資源。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 十一 考核方式及預期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之審議，應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p>	<p>參考其他教育相關委員會議之組織規定，將出席委員人數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向縣府指定學校辦理學籍事宜。若於實驗期程中中止實驗課程，則應返回原學校繼續就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之學習評量，由該機構依其計畫所提評量方式評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升學依相關學校入學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向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學籍事宜。若於實驗期程中中止實驗課程，則應返回原學校繼續就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參加原學校舉辦之定期考查，作為評量參考依據。其成績考査由申請人與原學校共同研商訂定，俾憑發給修（畢）業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升學依相關學校入學規定辦理。</p>	<p>1. 有關學籍部分，為有效掌控參予實驗計劃學生之學籍問題，擬由縣府指定一學校統一至該校辦理。</p> <p>2. 成績考查方面，由於實驗機構之教學方式及課程進度與國民中小學不同，實驗學童要參予原學籍學校之評量有困難，因此擬由實驗機構依其計劃書所提評量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亦給實驗機構教師相當的授教權。</p>